

#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4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519097
下属基金简称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28265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01-2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永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1-11
		证券从业日期	1998-04-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二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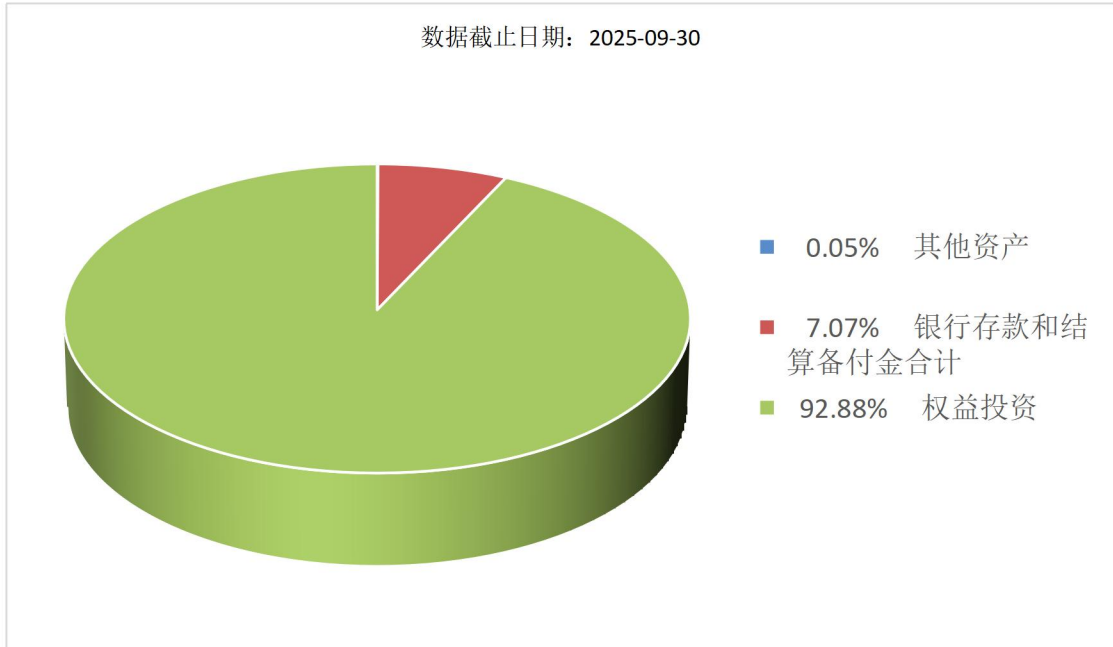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格合理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中小市值股票投资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合理价格成长选股策略（GARP）为核心，精选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格合理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1.00%	
	30日 ≤ N < 180日	0.50%	
	N ≥ 180日	0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有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

3、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行业中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相对于其它股票型基金具有如下特定风险:

##### (1) 风格选择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以中小市值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标的, 资产配置的风格较为明确并且集中, 因此存在市场价格走势有利于其他投资风格时 (比如市场走势有利于大市值股票等), 基金投资业绩可能低于其他风格股票型基金投资业绩的风险。

##### (2) 股票选择的风险

一般来说, 规模较小的企业虽然成长性较高, 但业绩的波动性也较高, 因此, 如果对个股的研究不够深入、企业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超出本管理人的预期等, 都会对基金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 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C类份额于2026年6月29日生效。